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鼓励广大勘察设计单位和技术人员创作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加快科技成果应用，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发布《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清单》（民政部公告第581号）和民政部办公厅、中央社会工作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相关评比表彰项目事项的通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以下简称“行业奖”）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中设协”）组织实施，活动周期为3年。

第三条 行业奖的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优中选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数量

第四条 行业奖包括综合奖和专项奖，行业奖每届授奖总数控制在1500项以内，每类奖项均分设一、二、三等奖。各等级奖项数量比例原则上为20%、35%和45%。达不到评定等级标准的奖项可空缺。

第五条 综合奖包括：工程勘察、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传统建筑设计、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石油和化工工业工程设计、机械工业工程设计、电力工业工程设计、轻工工业工程设计、冶金工业工程设计、煤炭工业工程设计、有色金属工业工程设计、兵器工业工程设计、纺织工业工程设计、医药工业工程设计、建材工业工程设计、林草工程设计、核工业工程设计、石油工业工程设计、航空工业工程设计、通信工业工程设计、石化工业工程设计、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航天工程设计、电子工业工程设计等。

第六条 专项奖包括：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工程电气设计、工程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工程智能化设计、建筑结构及抗震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业化设计等。

第三章 申报和推荐要求

第七条 申报及推荐单位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是中设协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以下简称“同业协会”）会员，且截止于申报开始日前三年内没有发生过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二）申报单位自愿申报。申报时应提交申报书和参评项目合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的竣工验收证明，消防安全合格证明（申报工程勘察、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软件等奖除外）等相关电子版材料，盖章后上传行业奖评审系统。

（三）推荐单位是指各同业协会或有关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等。

(四) 推荐单位按照中设协核定的推荐数量进行推荐。

第八条 申报项目要求

(一) 申报项目应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完成，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申报材料的相关技术文件应符合行业奖评选管理系统各专业项目的具体要求。

(二) 中外合作设计项目须是中方承担单位完成主要工作的项目，由中方承担单位申报，并提交一份外方同意文件，注明中外合作设计。

(三) 国外(境外)由我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独立承接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项目，申报材料需附项目合同、评价证明及竣工质量验收证明、环保证明、消防证明、安全证明等材料。

(四) 往届申报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其中，经评审列为暂缓评选的申报项目，可参加下一届评选。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评选条件

(一)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在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方面有公认的突出贡献。

(二) 二等奖项目应达到或接近国内领先水平，在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方面有显著成效。

(三) 三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方面有一定的成效。

(四) 专项奖项目应当具有完善的应用标准，在工程项目中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建设项目复杂技术难题的解

决中发挥关键作用，并得到安全、有效应用，且推广前景良好。

第五章 评选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十条 评选机构

（一）中设协奖励委员会负责奖项的审定工作。中设协技术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技术专家委员会下设专业评审组，负责相应专业项目的评审。

（二）专业评审组的评审专家由中设协聘任。由专业评审组根据评审需要从专家库中抽选，提出推荐名单报中设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每届评审专家应有不少于 1/3 的人员更新。

（三）评审专家应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20 年以上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行业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参与申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且对于本单位申报项目没有投票权。与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或者与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上述利害关系，评审专家应当主动申明并自动回避。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初评。专业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审。根据专业评审组的项目数量设置网评环节，项目数量较多的采用网评+会评形式，项目数量较少的采用会评形式。采取记名打分方式，提出本专业组获奖项目推荐名单。

（二）综评。各专业评审组将推荐获奖项目名单及申报材料提交技

术专家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记名表决方式，提出行业奖获奖项目提名名单。

（三）公示。中设协将行业奖获奖项目提名名单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项目，由相应的专业评审组负责人组织复审，并向技术专家委员会提交复审意见和补充说明材料，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到现场核查。由技术专家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

（四）审定。中设协奖励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对行业奖获奖项目提名名单进行审定。

（五）公布。对审定后的行业奖获奖项目，由中设协发文公布。

第六章 授 奖

第十二条 获得综合奖的项目，每个奖项的主要申报人数不得超过 20 人；获得专项奖的项目，每个奖项的主要获奖人员不得超过 8 人。

第十三条 对获奖的项目，由中设协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

第七章 评选纪律和监督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对资料不全的项目，将按照自动放弃参评处理；对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发现，将取消本次申报单位所有项目获奖结果，并停止一次申报资格，同时在中设协信用管理系统中记入失信行为并公告处理。

第十五条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行业奖的评选条件和标准，完成推荐工作。对不认真把关、造成失察和恶劣影响的单位，将减少或取消下一年度评选的推荐指标。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审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专家所在单位所有评审专家资格。

第十七条 中设协成立行业奖评选监察工作小组，对评选工作进行监察，针对违规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中设协奖励委员会和理事长办公会议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行业奖评选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设协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中设协字〔2022〕47号）同时废止。